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暈苑景翫遠原隸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 园 园 园 园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西四环路)

[illegible]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制弊译撰电播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峰 魏晋超 魏晋强 魏晋源 魏晋泽 魏晋昆

读者热线 转园原 0678-9090 摇远 0678-9090 摇摇传真 转园原 0678-9090

书号：陽昇苑景雲苑景雲苑景雲苑景雲苑·景雲苑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乡道建设和管理条例

(2005 年 04 月 05 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07 月 06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瑶为了加强乡道的建设和管理 , 促进乡道发展 , 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的规定 , 结合自治县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瑶本条例所称乡道是指自治县辖区内省道、县道以外的地方公路。

乡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瑶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必须遵循“ 民需民建 , 建养并重 ; 民建公助 , 多方筹资 ; 民建民养 , 保障畅通 ” 的原则。

第四条 瑶自治县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或者以其他形式支持乡道的建设和养护。

第五条 瑶乡道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

第六条 瑶本条例由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国土、建设、水利、供电、通讯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 配合做好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七条 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乡道建设和养护所需资金 , 采取以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自然村自筹为主 , 上级补助为辅的办法解决。

乡道建设应当纳入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政府投入的建设和养护资金列入镇财政预算。

第八条 瑶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 遵循保护耕地、节约用地、保护环境的原则编制乡道建设规划 , 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 并且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摇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扩)建乡道的勘测、设计和施工技术指导,并且组织验收。

第十条摇新建和改(扩)建的乡道应当符合乡道工程技术等级的要求,对原有的不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乡道,应当按照技术等级要求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一条摇乡道建设的征地、拆迁由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摇乡道的养护应当符合乡道工程的技术等级要求和质量标准。

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应当签订乡道养护合同,采取个人承包或者其他形式,实行专人专段养护,保持乡道完好和畅通。

第十三条摇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乡道的实际情况,组建乡道养护专业队伍,逐步实行专职养护。

第十四条摇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村乡道建设和养护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村民和运输机动车辆参加义务献勤。

第十五条摇未经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乡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五米以内的建筑控制区架(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第十六条摇为企业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公路的建设和养护,由相关企业和单位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摇本条例自 二〇一四年 月 日起施行。